

##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、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、审阅报告加期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审计机构，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、审阅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了加期的审计报告、审阅报告。

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众环审字（2021）0102918 号、众环审字（2021）0102913 号、众环审字（2021）0102917 号）、《审阅报告》（众环阅字（2021）0100010 号）等。

**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监事谭毅回避表决。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 年修订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拟对公司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